附件2

《企业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指南》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本标准的任务来源于产业需求和现实应用，旨在应对企业在推进人工智能（AI）应用过程中普遍面临的挑战。当前，各类企业在实践中普遍存在战略不清、能力不足、人才短缺、实践无方、评价缺失等问题。这些问题需要通过标准化手段，提供一套系统化、专业化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指引框架加以解决。为此，由山东省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提出并牵头，联合相关行业协会、专家与企业，共同申请并启动了本团体标准的研制工作，以期为各类企业提供明确指引，助力其科学、高效地开展人工智能能力建设，支撑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。

（二）主要工作过程

为有效支撑和规范本标准的编制工作，确保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化工作的要求，切实指导起草单位开展工作，主要工作过程如下：

第一阶段：标准调研阶段

2026 年 6 月下旬，深入相关行业企业开展调研，广泛收集企业在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方面的实际困难、成功经验和共性需求。

第二阶段：立项论证阶段

2026 年 7 月上旬，根据产业发展需求，由牵头单位组织编制了《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》，明确了标准的立项目的、技术内容框架和实施保障措施；经标准提出单位同意后，正式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，并提交立项。

第三阶段：草案编制阶段

2026 年 7 月下旬，成立由行业专家、技术机构及企业代表组成的标准起草工作组，围绕“诊断—实施—评价—改进”的闭环管理思路形成标准草案，明确了标准的适用范围、术语定义和核心技术内容。

第四阶段：征求意见阶段

2026 年 11 月，本标准通过立项评审。根据立项评审专家意见，起草组对标准多处细节问题进行了系统修改，将标准名称调整为《企业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指南》，在此基础上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本编制说明，提交公开征求意见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、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

（一）标准编制原则

本标准以确保科学适用性和可行性、体现先进性为基本原则，并与企业人工智能能力建设的实际相结合，制定过程遵循下列原则：

1.依法原则。与我国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相一致。

2.科学适用性原则。严格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

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编写，并参照 GB/T 20004.1—2016《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开展团体标准的制定活动。结合企业人工智能能力建设的标准化工作特点，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前提下，建立科学合理的企业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指南。

3.协调、统一原则。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内容保持协调一致，术语与引用文件同现行标准相衔接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本标准为指南类标准，主要内容由下列七个部分构成，形成“原则—框架—建设—评价—改进”的闭环：

总则与术语（第 1 章～第 3 章）：明确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不适用范围，给出规范性引用文件，界定“企业人工智能能力”“能力建设”“数据基础能力”“技术支撑能力”“场景落地能力”“战略与治理能力”“人才与运营能力”“建设符合性评价”8 项术语及其定义，术语与 GB/T 41867—2022 相衔接。

基本原则与建设路径（第 4 章）：提出战略引领、数据先行、分级适配、模式可选、持续迭代、安全合规六项基本原则，并给出“现状诊断—战略规划—组织与制度建立—基础能力建设—场景验证—推广与改进”六步建设路径。

能力建设总体框架（第 5 章）：构建由战略与治理能力、数

据基础能力、技术支撑能力、人才与运营能力、场景落地能力五个层级构成的总体框架，明确各层级的定位、递进关系及闭环关系；按自建、采购定制、通用工具三类建设模式给出能力要求差异。

四类能力建设指引（第 6 章～第 9 章）：分别就战略与治理能力（战略规划、组织架构、制度流程、资金保障）、数据基础能力（数据资源盘点、数据治理体系、数据质量管理、数据资产与共享、数据安全与合规）、技术支撑能力（算力基础设施、模型能力、工具链与平台、系统集成、安全与风险控制）、人才与运营能力（人员配置、培训与人员能力、运行维护机制、知识管理与持续改进）给出建设要求；各章均设“评价要点”，明确需核验的证据；数据基础能力、人才与运营能力两章给出可量化的计算式。

场景落地能力（第 10 章）：给出场景识别与优先级评价的五个维度，概念验证、试点运行、推广应用三阶段的实施路径及阶段判据要求，以及成效指标设定和基线值、实测值记录要求。本章内容为验证性内容，其条款不作为对其他层级的限定。

建设符合性评价与持续改进（第 11 章）：明确评价对象为第 6 章～第 9 章的建设活动及建设条件的具备程度；提出可量化、可核验、分级分类、可追溯四项原则；将建设指引条目分为

基础条目与进阶条目，给出“符合”“部分符合”“不符合”“不适用”四档判定规则；评价结果以基础条目完成率、进阶条目完成率和短板清单表达，不设综合评分与等级；规定评价方式、评价周期、评价记录和持续改进要求，评价维度、评价内容与证据类型见表2。

附录与参考文献：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，给出自评清单（表A.1共55条判定条目，其中基础条目37条、进阶条目14条、验证性条目4条）和自评结果汇总表（表A.2）；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，给出能力评价记录表（表B.1～表B.6）及记录管理要求；文末列出参考文献3项。

（三）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

本标准严格依据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进行结构和语言组织，以确保标准的规范性和统一性；团体标准的制定活动参照GB/T 20004.1—2016《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执行。基础术语依据GB/T 41867—2022《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术语》。数据治理能力域与能力项的设置参照GB/T 36073—2025《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》。生成内容标识要求依据《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》。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要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

等法律法规。

三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报告、技术经济论证以及预期效益

本标准为指南类标准，技术经济论证与预期效益如下:

1.对企业：提供清晰的人工智能能力建设“路线图”，减少试错成本，提高人工智能项目的成功率与投资回报率；系统补齐数据、技术、人才、运营等方面的能力短板，形成可持续的人工智能应用与创新能力；帮助企业管理者评价和规划人工智能战略，管控技术、合规与运营风险。

2.对产业：为行业内各类主体提供统一的交流语言和实践参考框架，引导人工智能产业要素向规范化、高质量方向发展，营造健康、协同的产业环境，加速传统产业智能化转型升级。

四、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，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内容保持一致，引用的标准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五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，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，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

本文件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，目前未直接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。

六、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，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

经核实，本标准内容不涉及任何专利技术，所采用的方法和框架均为行业通用实践。

七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、处理意见及其依据

无

八、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相关措施建议

1.宣贯与培训

标准发布后，宜通过线上线下发布会、专题研讨会、媒体宣传等方式，向目标企业和相关方解读标准的核心内容与应用方法。

2.开展试点应用与标杆建设

遴选一批企业开展标准应用试点，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政策支持，系统总结并公开发布试点企业的应用成效和典型案例，形成示范效应。

九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

无

《企业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指南》

团体标准起草组

2026 年 11 月